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罗善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拟建设总投资为 3,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该项目现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为 3,521.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含利息收入支出）3,126.59 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42.19 万元，应付账款 353.07 万元。截至项目竣工日，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39 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8.39 万元，占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 0.28%。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9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目剩余应付账款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信用方式申请总额度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授信额度下的资金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国内公开有追索权保理和境内履约类保函，在总授信额度内，以上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